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4:33

Subject: S2293_ching lam Nga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6/11/2013 12:22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政府聲稱使用「二次創作」一詞，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，「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」，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。「二次創作」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，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，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，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，分別都非常清晰，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。第一方案充滿危機，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，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，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，用納稅人的金錢，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，這種事，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？第二方案（豁免戲仿刑責，民責則保留）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，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，除了成本問題外，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（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，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），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，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，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，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，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方案（豁免戲仿等範圍）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，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，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，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，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，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（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）並不公平。再者，在正式的條文中，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，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，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，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，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，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知，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，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，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，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？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，而且足足一年，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，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，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，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，去支持它站住腳。